

黑人夫妻與大牙案的法律難題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前陣子大家都在討論黑人夫妻委任律師的起訴狀（黑人夫妻vs大牙民事訴訟案），從法律論點提出不少分析意見。

不過，在我看來，法律戰本來就只是工具，而這樣的起訴方式，與其從法律角度挑剔對錯，不如說，目前的內容更符合「公關運作考量」的實際需求。

尤其，這樣起訴方式，想要展現的是一種「心理鎮懾」的態度，進而尋求「商業利益停損」的最佳可能性。

照例，法院會安排調解。不過，我個人認為，這個案件的調解難度很高，甚至超過「智堅vs正煌案」。因為雙方恐怕都是「毫無退讓空間」（涉及自身人格信用）的「背水一戰」。

被告（大牙）恐怕面臨了必須舉證「自身指控言論」真實有憑據的「困難」，固然只要有若干間接、可以沾到邊的「佐證」即可，但因為時間久遠，她能如何補強舉證？

例如，目前已知可能的潛在人證，包括：閨蜜、化妝師、貝童彤、Apple等人，是否記憶清楚、願意出庭作證、證詞精準及有利大牙與否？這點關於「舉證上的準備」，她應該趕快尋求專業律師的討論及建議。

當然，大牙可以聲請法院傳訊原告（黑人）本人親自出庭，進行「當事人訊問」，並自己也親自出庭接受「當事人訊問」，兩人上演「法庭對質」，這是一種「究竟誰說謊」的「法庭直球對決」。

對法院而言，勢必也是個燙手山芋，因為司法系統必須直球面對「metoo受害者言論自由保護」與「112憲判8法律見解」之間的衝突調合，而其中勢必牽涉到metoo運動、女權（狂熱/理性）支持者等力量對「受害者」的「聲援」、對法院審理過程及判決的「監督」，當然，更可能有反metoo力量的介入。

哪怕法院只是判決被告必須賠償極低的象徵性損害賠償，恐怕都會引來許多metoo運動支持力量的撻伐，形同全民公審法院判決。

最後的難題是，法院的審理過程，包含：兩方出庭「相互接受對方律師進行訊問」。因為是一般「名譽權侵害」民事侵權行為訴訟，開庭全程原則上應該公開審理，即開放民眾及記者旁聽。

當然，法院可以使用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規定：「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、業務秘密，經當事人聲請，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得不公開審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判。」將本案採取「不公開審理」的方式進行。

然而，一旦法院決定採取不公開的審理方式，勢必會引發metoo運動支持者的質疑聲浪、社會輿論指摘為黑箱審理，乃至於衍生：法院變相幫助「經濟力量強勢者」在程序上凌駕「弱勢受害者」的批判。

試想，被害人要求加害人親自到庭，進行對質訊問，在被害人因為時間久遠、舉證不易的情況下，需要媒體公眾力量參與旁聽，以適當平衡雙方作證的壓力，如法院竟然採取不公開審理，並禁止旁聽，是否會引發海嘯般的輿論批判？

因此，法院要如何處理專業、公正、公開、精準的審理，且不會被質疑為「檢討被害人」、「二度傷害被害人」，又能盡力捍衛法律價值原則，並追求符合「公平正義」的精準判斷。這顯然真是一個「進退維谷」、「動輒得咎」的艱難處境。

法院面對每件metoo民事訴訟恐怕都有上述一樣的難題。

這件原告要求賠償一千萬，還沒繳要補繳裁判費。
還有沒辦法判決命被告道歉，要改聲明，否則駁回。

